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106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朱奕勳
法定代理人　朱國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88 元，及自民國（下同）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未成年人，於109 年2 月23日12時53分許，騎乘自行車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其自行車之左側手把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培欣所有、由訴外人吳建興駕駛而停放於高雄市○○區○○○路○○○○街○○○○號碼為AZE-036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發生擦撞，AJV-0936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而送廠維修，維修工資及烤漆費用共計8,412 元，陳培欣本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茲因系爭車輛經陳培欣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1 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至61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情，堪以認定，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8,412 元均屬無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412元。

㈢、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 條第1 項所明揭。查本件

交通事故係被告騎乘自行車有如上開所述過失行為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惟吳建興駕駛系爭車輛有違規停車事實，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0頁），且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是以，吳建興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斟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被告與吳建興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擔之過失責任分別為70%、30%。基此，原告既係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代位訴請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888 元（計算式：8,412 元x 70%=5,88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 條、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0 年7 月2 日送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本院卷第65頁），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基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88 元，及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